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12 衛高長 98 號(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)

為提升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行政效能及服務量能，調整單位停復派案管理機制一案，請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特約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一、 依據本府 110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102509334 號公告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服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」暨「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品質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二、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為長期照顧服務之樞紐，為落實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整合，協助長照服務個案擬定照顧計畫、連結長照服務並落實個案管理之責，以維護民眾權益，並確保服務區域個管量能及延續性，爰本局自 108 年起規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盤點各區長照服務個案及辦理評選及規範機制，直至今日特約單位為 91 家以提供各轄區個管服務。

三、 依本府 109 年 10 月 28 日公告辦理 110 年度新北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申請及審查作業須知之單位個管人員規範每行政區至少 1 名個管人員及 1 名儲備個管人員，係考量案量達上限或是個管人員異動時可銜接個管服務，然查部分單位儲備個管人員無法銜接個管服務，以致該行政區個管量能無法符合該區量能。

四、 另考量 A 單位之服務品質及個管人員負荷量，依衛生福利部建議案管量，以 120 案為原則，最高上限為 150 案，故依本市公 告「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」規範案量達 150 案，單位可函報本府申請停派案，然部分停派之特約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恢復派案及積極聘用個管人員，已影響本市個管服務量能。

五、 爰上，因應本市市民長照需求逐年上升，為回應長照服務需求，且為考量行政效率及便民，爰調整派案機制為自即日起

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特約單位取消來函辦理停派及恢復派案事宜，由本市照管中心控管各特約單位個管服務量能停(復)派機制進行派案，以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。

承辦人：許督導 分機：3650
公務信箱：AI5345@ntpc.gov.tw

此致
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
新北市照管分站(含13區偏區衛生所照管分站)